

彰化縣區域排水綠美化暨環境維護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府法制字第 1040274659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府法制字第 1050043103 號令修正第 1、3、4 條

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結合人民團體維護區域排水之環境，建構彰化縣(以下簡稱本縣)自然美麗之水域環境，以提升縣民之居住品質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施作項目，以簡易綠美化及區域排水之環境維護為限，不含規劃設計費用及興建建築物(如涼亭等)之費用。

前項申請綠美化暨環境維護之土地，以本府公告之區域排水及其周邊環境為限，得施作之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植栽。
- 二、樹枝雜草修剪維護。
- 三、垃圾雜物清除維護。

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縣經立案之人民團體。

第四條 向本府申請綠美化暨環境維護案件，應提出申請書(附件一)、維護管理同意切結書(附件二)及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申辦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本府審查依本辦法之申請案件，得辦理現場會勘。
- 二、經本府同意補助之申請案件，應於核准期限內施作完成，並核銷結案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審查機制如下：

- 一、由本府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本府局處代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。
- 二、審查小組於必要時，得赴現場實地勘查。

第七條 綠美化暨環境維護申請案件施作完成，並經本府現勘確認後，申請單位應檢具成果報告書、經費明細表、原始憑證及領據送本府申請經費核撥。

第八條 申請綠美化暨環境維護案件之補助經費，每案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。

前項補助經費之支出，誤餐費及雜支合計不得超過補助經費十分之一。

申請案件之實際施作金額，低於本府原核定補助金額時，以實際施作金額補助之。

第九條 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查核，申請單位應配合辦理。

第十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案件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施行綠美化暨環境維護範圍，如有土地爭議，應由申請單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解決。
- 二、經核定之補助案件，如有變更，申請單位應提出變更計畫書，由本府重新審查。如因故無法執行時，本府不予補助。
- 三、申請單位使用本辦法補助經費，如有違背法令、與指定用途不符、未依計畫有效運用等情事，本府得撤銷補助，申請單位應繳回該補助款項，不得異議。並於一年內停止受理其申請。
- 四、施作期間不得任意砍伐樹木，如有遷移樹木之必要，應善盡植栽養護工作。

第十一條 本府審查本辦法之申請要件，得依實際需要，於核准補助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規定另為附款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